

广东粤港澳大湾区认证促进中心规范

GBACA-TS02-0022-2024

版本号：A3

湾区认证技术规范 绿叶类蔬菜

2026 - 06 - 30 发布

2026 - 07 - 01 实施

目 录

前 言 II

引 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2

4 基本要求 2

5 产地环境条件 3

6 种植管理 3

7 采收和包装 4

8 标签和标识 4

9 废弃物处理 4

10 贮藏和运输 4

11 产品质量要求 4

12 产量核算 9

13 管理体系 9

14 “湾区认证”标志要求 11

15 抽样检测和质量监控要求、产品一致性要求 11

附 录 A （规范性） 现场审核与抽样检测技术要求 12

附 录 B （规范性） 湾区认证证书等级划分规则 14

前 言

本文件由广东粤港澳大湾区认证促进中心发布，版权归广东粤港澳大湾区认证促进中心所有，任何组织及个人未经广东粤港澳大湾区认证促进中心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使用。

本文件起草单位：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中国检验认证集团广东有限公司、广东粤港澳大湾区认证促进中心、中国检验有限公司(香港)、中国检验认证集团澳门有限公司、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广东质检中诚认证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应晓虹、刘宇欣、杨康荣、陆永驰、邢金水、周明辉、丁孝宇、梁桂洪、朱立超、王飞宇、任家辉、许正中、骆海彬。

本文件代替GBACA-TS02-0022-2024，版本号：A2《湾区认证技术规范 绿叶类蔬菜》。与GBACA-TS02-0022-2024，A2版本 相比，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修订了 15.1 抽样检测和质量监控要求；
 - 修订了 附录 B（规范性）湾区认证证书等级划分规则。
- 本文件及其所代替文件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2024年7月11日首次发布为 GBACA-TS02-0022-2024，A0版本；
 - 2025年8月18日第一次修订发布为 GBACA-TS02-0022-2024，A1版本；
 - 2025年12月22日第二次修订发布为 GBACA-TS02-0022-2024，A2版本；
 - 2026年6月30日第三次修订发布为 GBACA-TS02-0022-2024，A3版本；
 - 本次为第四次发布。

引 言

本文件根据《湾区认证实施通则 农食产品》要求编制，并与《湾区认证实施通则 农食产品》、《湾区认证实施规则 绿叶类蔬菜》配套使用。

湾区认证技术规范 绿叶类蔬菜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湾区认证”绿叶类蔬菜的评价要求，包括基本要求、产地环境条件、种植管理、采收和包装、标签和标识、废弃物处理、贮藏和运输、质量要求、产量核算、管理体系、抽样检测和质量监控要求、产品一致性要求等。

本文件适用于对绿叶类蔬菜产品及其种植加工企业质量保证能力实施“湾区认证”。

本文件不适用于水培蔬菜的种植加工企业。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1 包装储运图形符号标志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GB 5009.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砷及无机砷的测定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 5009.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镉的测定

GB 5009.1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汞及有机汞的测定

GB/T 5009.1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有机氯农药多组分残留量的测定

GB 5009.12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铬的测定

GB 5009.13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铈的测定

GB/T 5009.14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蔬菜、水果、食用油中双甲脒残留量的测定

GB 5084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GB 15618 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

GB/T 20014 良好农业规范

GB/T 20769 水果和蔬菜中 450 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GB 23200.7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氟啶虫酰胺残留量的检测方法

GB 23200.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水果和蔬菜中500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GB 23200.1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桑枝、金银花、枸杞子和荷叶中488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GB 23200.3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涕灭砒威、吡唑醚菌酯、啉菌酯等65种农药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

GB 23200.4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除虫脲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质谱法

GB 23200.5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敌草腈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GB 23200.7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氟苯虫酰胺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

GB 23200.11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208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法

GB 23200.1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331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质谱联用法

GB/T 23750 植物性产品中草甘膦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NY/T 761 蔬菜和水果中有机磷、有机氯、拟除虫菊酯和氨基甲酸酯类农药多残留的测定

NY/T 1379 蔬菜中334种农药多残留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和液相色谱质谱法

SN 0157 出口水果中二硫代氨基甲酸酯残留量检验方法

SN/T 0293 出口植物源性食品中百草枯和敌草快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

SN/T 3860 出口食品中吡蚜酮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

SN/T 5221 出口植物源食品中氯虫苯甲酰胺残留量的测定

SN/T 5440 出口食品中双炔酰菌胺、噻唑菌胺、吡唑啉菌胺等多种酰胺类杀菌剂残留量的测定

SN/T 4264 出口食品中四聚乙醛残留量的检测方法

SN/T 0293 出口植物源性食品中百草枯和敌草快残留量的测定

SN/T 4591 出口水果蔬菜中脱落酸等60种农药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

SN/T 4891 出口食品中螺虫乙酯残留量的测定

SN/T 5515 出口食品中氟唑菌酰胺残留量的测定

SN/T 5362 出口食品中氟啶虫胺胍残留量的测定

SN/T 5445 出口植物源食品中特丁硫磷及其氧类似物（亚砷、砷）的测定 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
食物内除害剂残余规例（香港特别行政区第132章，附属法例CM）

食物掺杂（金属杂质含量）规例（香港特别行政区第132章，附属法例V）

食物内有害物质规例（香港特别行政区第132章，附属法例AF）

食品中农药最高残留限量（澳门特别行政区第11/2020号行政法规）

食品中重金属污染物最高限量（澳门特别行政区第23/2020号行政法规）

3 术语和定义

3.1 绿叶类蔬菜

主要包括茼蒿（生菜、油麦菜）、蕹菜（空心菜）、茼蒿（茼蒿）、菠菜、芹菜、茼蒿（包括大叶茼蒿、小叶茼蒿、蒿子秆、春菊）、番薯（番薯苗）等。

4 基本要求

4.1 种植基地的农业生产经营者应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合法的土地使用权和/或合法的经营证明文件。

4.2 当农产品输送到港澳地区，种植基地应获得《供港澳蔬菜种植基地备案证书》或相关许可资质。

4.3 应具备农业生产的技术知识或经验的人员，并配备与种植的产品类别、种植加工方式、产量和质量要求相适应的资源。

5 产地环境条件

5.1 种植基地应具备蔬菜生产所需要的条件，应远离城区、工矿区、交通主干线、工业污染源、生活垃圾场等，并宜持续改进产地环境。

5.2 土壤环境质量应符合 GB 15618 的规定，灌溉用水水质应符合 GB 5084 的规定。应定期实施监测，每年不少于一次。

5.3 应对湾区认证产品的种植区域受到邻近常规种植区域污染的风险进行分析。在存在风险的情况下，则应在湾区认证产品的种植区域和常规种植区域之间设置有效的缓冲带或物理屏障，以防止地块受到交叉污染。

6 种植管理

6.1 种子或种苗的选择

6.1.1 应选择适应当地土壤和气候条件、抗病虫害、丰产稳产、商品性好的种类及品种，宜采用非转基因品种。

6.1.2 应选择具备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资质的生产或销售单位购买种子或种苗，由外地调运的种子应有种子产地主管部门出具的检疫合格证明。

6.1.3 如使用干热处理、温汤浸种、热水烫种、药剂消毒和药剂拌种等适宜的种子处理措施可降低生长期病虫害发生率和后期农药使用量，应保留种子处理的记录。

6.2 土肥管理

6.2.1 应种地养地结合，进行合理轮作倒茬，一年生作物宜采用轮作方式或土壤消毒等处理。

6.2.2 农家肥经腐熟后可以在蔬菜生产中使用，不应使用城市生活垃圾、工业垃圾、医院垃圾、污水淤泥和人粪尿等。

6.2.3 应合理增施充分腐熟且符合经无害化处理达到肥料卫生标准要求的自制或商品化的有机肥，应根据蔬菜生长发育需要合理地施用化学肥料，宜减少使用化学肥料。

6.2.4 应根据土壤条件、作物营养需求和季节气候变化等因素，科学配比，营养平衡施肥。

6.3 栽培

6.3.1 应根据不同蔬菜品种，在育苗期各阶段选择最适宜温湿度进行管理，预防苗期病害的发生。

6.3.2 蔬菜种植过程中可采用适当措施防止低温、降雨和虫害等恶劣环境对作物生长的影响（比如地膜，拱棚，防虫网，遮阳网等防护措施）。

6.3.3 应根据种植基地情况制定合理的灌溉方式（如滴灌、喷灌、渗灌、膜下滴灌等）。

6.3.4 适时中耕除草，应适时开展除草及时清除病株、病叶、病果。

6.3.5 根据蔬菜的种类、土壤理化特性、排灌条件、蔬菜长势，确定合理的肥料种类、施肥数量和时间，实施测土配方平衡施肥。

6.3.6 种植过程中不得使用植物生长调节剂。

6.3.7 塑料薄膜或防虫网宜使用聚乙烯、聚丙烯或聚碳酸酯类材料，不得使用聚氯乙烯类材料。且使用后应从土壤中清除，不应在基地内焚烧。

6.4 病虫害防治

6.4.1 防治原则

病虫草害防治的基本原则应从农业生态系统出发，综合运用各种防治措施，创造不利于病虫草害孳生和有利于各类天敌繁衍的环境条件，保持农业生态系统的平衡和生物多样化，减少各类病虫草害所造成的损失。基本原则为“预防为主、治疗为辅”“生物防治和物理防治为主，化学防治为辅”。

6.4.2 生物防治

应使用性诱剂、生物源农药等生物防治方法防控病虫，农药使用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定。不得超范围使用。

6.4.3 物理防治

应采用防虫网、银灰膜、杀虫灯、色板等物理措施防控病虫害。

6.4.4 化学防治

化学农药使用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定。不得超范围使用。不同作用机制药剂轮换使用，严格按照安全间隔期用药。严禁使用中国内地、香港地区、澳门地区的禁用药物。

7 采收和包装

7.1 根据市场和植株生长状况适时采收，不得在农药间隔期内进行采收活动。采收后不得用污水清洗蔬菜，防止二次污染。

7.2 蔬菜采收前，应自行或委托检验，保证产品符合相关质量安全要求。

7.3 采收工具应保持清洁，采收搬运过程中应避免机械损伤。

7.4 采后应及时进行分等分级、预冷、包装。

7.5 包装材料应清洁、无异味、无毒无害，并应符合国家相关包装材料的标准。

8 标签和标识

8.1 在内地销售的产品，标签标识应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和《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运输包装标志应符合 GB/T 191 的规定。

8.2 在香港、澳门地区销售的产品，产品及运输包装的标签标识应符合当地有关规定。

9 废弃物处理

废弃农膜、农业投入品包装等应集中回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应进行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

10 贮藏和运输

10.1 根据蔬菜的种类和用途，应采用适宜贮藏方式（如通风库贮藏、冷藏贮藏、气调贮藏等）。贮藏期间应定期检查并及时剔除有质量问题的蔬菜。

10.2 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运输的温湿度等环境条件应符合相应蔬菜品种的要求。

11 产品质量要求

11.1 污染物限量应符合表 1 的要求。

表 1 污染物限量

项目	指标	检验方法
铅（以 Pb 计），mg/kg	≤ 0.05	GB 5009.12
总砷（以 As 计），mg/kg	≤ 0.5	GB 5009.11
总汞（以 Hg 计），mg/kg	≤ 0.01	GB 5009.17
镉（以 Cd 计），mg/kg	≤ 0.05	GB 5009.15
铬（以 Cr 计），mg/kg	≤ 0.5	GB 5009.123
锑（以 Sb 计），mg/kg	≤ 1.0	GB 5009.137

11.2 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表 2 的要求。

表 2 农药残留限量

项 目	最大残留限量(mg/kg)	^a 检验方法
*克百威(carbofuran)	≤ 0.01	GB/T 20769
*氧乐果(omethoate)	≤ 0.01	GB 23200.113
*毒死蜱(chlorpyrifos)	≤ 0.01	GB 23200.113
*氟虫腈(fipronil)	≤ 0.01	GB 23200.113
*啉虫脒(acetamiprid)	≤ 0.1	GB/T 20769
*吡虫啉(imidacloprid)	≤ 0.1	GB/T 20769
*多菌灵(carbendazim)	≤ 0.01	GB/T 20769
*百菌清(chlorothalonil)	≤ 0.01	NY/T 761
*噁霉胺(pyrimethanil)	≤ 0.01	GB 23200.113
*苯醚甲环唑(difenoconazole)	≤ 0.1	GB 23200.113
*腐霉利(procymidone)	≤ 0.01	GB 23200.113
*氯氰菊酯(cypermethr in)	≤ 0.7	GB 23200.113
*氯氟氰菊酯(cyhalothrin)	≤ 0.01	GB 23200.113
*异菌脲(iprodione)	≤ 0.01	GB 23200.113

*阿维菌素(abamectin)	≤ 0.01	NY/T 1379
*虫螨腈(chlorfenapyr)	≤ 0.01	NY/T 1379
*烯酰吗啉(dimethomorph)	≤ 10	GB/T 20769
乙酰甲胺磷(acephate)	≤ 0.02	GB 23200.113
活化酯(acibenzolar-S-methyl)	≤ 0.2	GB 23200.13
双甲脒(amitraz)	≤ 0.05	GB/T 5009.143
保棉磷(azinphos-methyl)	≤ 0.5	NY/T 761
联苯菊酯(bifenthrin)	≤ 0.2	GB 23200.113
啉酰菌胺(boscalid)	≤ 20	GB/T 20769
噻嗪酮(buprofezin)	≤ 6	GB/T 20769
克菌丹(captan)	≤ 0.05	GB 23200.8
甲萘威(carbaryl)	≤ 1	GB/T 20769
唑草酮(carfentrazone-ethyl)	≤ 0.1	(暂不限定方法)
氯虫苯甲酰胺(chlorantraniliprole)	≤ 5	SN/T 5221
噻虫胺(clothianidin)	≤ 0.04	GB/T 20769
氟氯氰菊酯(cyfluthrin)	≤ 0.5	GB 23200.113
啉菌环胺(cyprodinil)	≤ 10	GB 23200.113
灭蝇胺(cyromazine)	≤ 4	GB/T 20769
溴氰菊酯(deltamethrin)	≤ 2	GB 23200.113
二嗪磷(diazinon)	≤ 0.5	GB 23200.113
敌敌畏(dichlorvos)	≤ 0.2	GB 23200.113
除虫脲(diflubenzuron)	≤ 1	GB 23200.45
乐果(dimethoate)	≤ 0.01	GB 23200.113
烯酰吗啉(dimethomorph)	≤ 10	GB/T 20769
敌草快(diquat)	≤ 0.05	SN/T 0293
二硫代氨基甲酸酯类	≤ 0.5	SN 0157(参照)
噁唑菌酮(famoxadone)	≤ 25	GB/T 20769
咪唑菌酮(fenamidone)	≤ 0.9	GB 23200.113

杀螟硫磷 (fenitrothion)	≤ 0.5	GB 23200.113
甲氰菊酯 (fenpropathrin)	≤ 0.5	GB 23200.113
倍硫磷 (fenthion)	≤ 0.05	GB 23200.113
氰戊菊酯 (fenvalerate)	≤ 0.5	GB 23200.113
氟啶虫酰胺 (flonicamid)	≤ 1.5	GB 23200.75
氟啶胺 (fluazinam)	≤ 0.02	SN/T 4591
氟苯虫酰胺 (flubendiamide)	≤ 5	GB 23200.76
咯菌腈 (fludioxonil)	≤ 0.01	GB 23200.113
氟吡菌胺 (fluopicolide)	≤ 20	(暂不限定方法)
三乙膦酸铝 (fosetyl-aluminium)	≤ 100	(暂不限定方法)
草甘膦 (glyphosate)	≤ 0.2	GB/T 23750
马拉硫磷 (malathion)	≤ 1	GB 23200.113
双炔酰菌胺 (mandipropamid)	≤ 20	SN/T 5440
甲霜灵 (metalaxyl)	≤ 2	GB 23200.113
四聚乙醛 (metaldehyde)	≤ 1	SN/T 4264
甲胺磷 (methamidophos)	≤ 0.05	GB 23200.113
灭多威 (methomyl)	≤ 0.2	NY/T 761
甲氧虫酰肼 (methoxyfenozide)	≤ 10	GB/T 20769
百草枯 (paraquat)	≤ 0.05	SN/T 0293
对硫磷 (parathion)	≤ 0.01	GB 23200.113
二甲戊灵 (pendimethalin)	≤ 0.1	GB 23200.113
氯菊酯 (permethrin)	≤ 1	GB 23200.113
伏杀硫磷 (phosalone)	≤ 1	GB 23200.113
辛硫磷 (phoxim)	≤ 0.05	GB/T 20769
霜霉威 (propamocarb)	≤ 20	GB/T 20769
炔螨特 (propargite)	≤ 2	GB 23200.10 (参照)
吡蚜酮 (pymetrozine)	≤ 0.6	SN/T 3860
除虫菊素 (pyrethrins)	≤ 1	GB/T 20769

啉虫丙醚（三氟甲吡醚 pyridalyl）	≤ 20	（暂不限定方法）
吡丙醚（pyriproxyfen）	≤ 3	GB 23200.113
多杀霉素（spinosad）	≤ 2	（暂不限定方法）
螺虫乙酯（spirotetramat）	≤ 4	SN/T 4891
虫酰肼（tebufenozide）	≤ 10	GB/T 20769
噻虫嗪（thiamethoxam）	≤ 1	GB/T 20769
敌百虫（trichlorfon）	≤ 0.1	GB/T 20769
艾氏剂与狄氏剂之和（aldrin & dieldrin）	≤ 0.05	GB 23200.113
氯丹（chlordan）	≤ 0.02	GB/T 5009.19
滴滴涕（DDT）	≤ 0.05	GB 23200.113
七氯（heptachlor）		GB/T 5009.19
六六六（HCH）	≤ 0.05	GB 23200.113
涕灭威（Aldicarb）	≤ 0.03	NY/T 761
啉啉菌胺（Ametoctradin）	≤ 50	（暂不限定方法）
硫线磷（Cadusafos）	≤ 0.02	GB/T 20769
溴氰虫酰胺（Cyantraniliprole）	≤ 5	（暂不限定方法）
氰霜唑（Cyazofamid）	≤ 10	GB 23200.34
敌草腈（Dichlobenil）	≤ 0.07	GB 23200.59
呋虫胺（Dinotefuran）	≤ 0.6	GB/T 20769
灭线磷（Ethoprophos）	≤ 0.02	GB 23200.113
苯线磷（Fenamiphos）	≤ 0.02	GB 23200.8
氟噻虫砒（Fluensulfone）	≤ 1	（暂不限定方法）
粉唑醇（Flutriafol）	≤ 1.5	GB/T 20769
氟啉菌酰胺（Fluxapyroxad）	≤ 4	SN/T 5515
杀扑磷（Methidathion）	≤ 0.05	GB 23200.113
腈菌唑（Myclobutanil）	≤ 0.05	GB 23200.113
氟噻唑吡乙酮（Oxathiapiprolin）	≤ 3	（暂不限定方法）
甲基对硫磷（Parathion-methyl）	≤ 0.02	GB 23200.113

吡噻菌胺 (Penthiopyrad)	≤ 15	(暂不限定方法)
甲拌磷 (Phorate)	≤ 0.01	GB 23200.113
抗蚜威 (Pirimicarb)	≤ 5	GB 23200.113
乙基多杀菌素 (Spinetoram)	≤ 6	(暂不限定方法)
多杀菌素 (Spinosad)	≤ 2	(暂不限定方法)
螺甲螨酯 (Spiromesifen)	≤ 15	(暂不限定方法)
氟啉虫胺腈 (Sulfoxaflor)	≤ 1.5	SN/T 5362
特丁硫磷 (Terbufos)	≤ 0.01	SN/T 5445
甲基立枯磷 (Tolclofos-methyl)	≤ 2	GB 23200.113
^a 适用时, 可选择国家、港澳特区认可的其他检测方法		

11.3 绿叶类蔬菜产品质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定, 检测项目应包括企业声称的绿叶类蔬菜质量内容、农药残留、污染物指标等, 检测项目必须符合 GB 2762、GB 2763 的规定。同时必须满足“香港规例第132 CM章/香港规例第132 V章/香港规例第132 AF章”和/或“澳门第 11/2020 号和第 23/2020 号行政法规”的规定, 采用“就高不就低”原则确定限值标准。

12 产量核算

应在充分考虑种植品种、种植模式、管理水平、当年气候条件和前几年的产量等因素的基础上, 对认证范围内的产品进行产量核算, 其核算的产量应保持数量平衡。

13 管理体系

13.1 人员和培训

13.1.1 应建立适合种植基地的组织架构。

13.1.2 种植基地应识别与食品安全相关人员的职责, 并书面规定以下相关人员的职责和权限(相关人员可以同时兼任):

- 种植基地负责人;
- 作物营养/肥料技术负责人;
- 植保负责人;
- 内部检查员;
- 其他可能影响食品安全的人员。

13.1.3 种植基地应识别所有区域存在对人员健康和安全的风险因素, 并得到控制, 可能的风险包括人员接触农药中毒、食物中毒、化学品接触、高温作业、高空作业、冷库作业等;

13.1.4 进入种植基地前, 所有人员包括外来人员应遵守卫生指导。

13.1.5 应制定培训计划, 并监督实施, 包括但不限于植保人员的综合病虫害知识、健康安全、相应的种植技术、种植基地卫生要求、针对采收过程的人员卫生要求、其他需要的培训等。

13.2 管理制度

应建立种植生产技术规程，采收、贮藏和运输等环节的操作规程，标签及生产批号的管理规程。

13.3 内部检查

应建立内部检查制度。内部检查应由内部检查员来承担，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内部检查。

13.4 可追溯要求

应建立并实施可追溯性系统，能够有效运行以确定产品在种植、收获、加工和运输的各个范围内的活动，确保能够识别产品批次及其与原料批次、生产和交付记录的关系，应按照规定的时间保持可追溯性记录，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

13.5 产品召回

应建立和保持有效的产品召回制度，包括产品召回的条件、召回产品的处理、采取的纠正措施、产品召回的演练等。并保留产品召回过程中的全部记录，包括召回、通知、补救、原因、处理等。

13.6 投诉

应建立和保持有效的处理客户投诉的程序，并保留投诉处理全过程的记录，包括投诉的接受、登记、确认、调查、跟踪、反馈。

13.7 食品防护

应针对可能出现的人为破坏或蓄意污染等情况制定、实施和改进食品防护计划，对种植基地、加工厂的内外部分、加工、储存、供应链、水/冰、人员、信息以及实验室进行评估，以识别潜在威胁并优先考虑食品防护措施。

13.8 食品欺诈

应考虑食品欺诈的风险并采取相应的措施：

食品欺诈的风险包括：

- a) 不合法、假冒的植保产品；
- b) 未经授权的繁殖材料；
- c) 伪造原产地；
- d) 未使用经批准的供应商；
- e) 和产品直接的包装材料；
- f) 可能引起食品欺诈的其他风险。

13.9 持续改进

组织应持续改进其“蔬菜湾区认证产品技术规范”管理体系的有效性，促进大湾区蔬菜种植的健康发展，以消除不符合或潜在不符合的因素。应：

- a) 确定不符合的原因；
- b) 评价确保不符合不再发生措施的需求；
- c) 确定和实施所需的措施；
- d) 记录所采取措施的结果；
- e) 评审所采取的纠正或预防措施。

14 “湾区认证”标志要求

14.1 贴有“湾区认证”标志的产品种植及包装储运过程应符合本文件要求。

14.2 未获得“湾区认证”的产品，不得使用“湾区认证”标志。

15 抽样检测和质量监控要求、产品一致性要求

15.1 抽样检测和质量监控要求

申请湾区认证的绿叶类蔬菜应按照本文件附录A规则列出的抽检项目清单进行检验。清单应覆盖企业承诺的所有产品类别和认证单元，检验应每年至少一次，由广东粤港澳大湾区认证促进中心经过综合评估后确定检测机构实施抽样样品的检测。如果指定的第三方检测机构不能满足检测需要时，可以选择其他的检测机构，检测机构应依法取得CMA资质，且检验检测项目参数在CMA资质认定能力附表内。注：检验检测项目参数依据香港、澳门标准或其他原因而未列入CMA资质认定范围时，检测机构应满足ISO/IEC 17025:2017 General requirements for the competence of testing and calibration laboratories(测试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一般要求)相关规定，且检验检测项目参数在认可的检测能力范围内。

抽样检测项目技术要求参照本技术规范执行。当产品检测个别限值不合格时可再次作产品检测(复测)，复测样品为同批次留样或存样，不接受认证委托人的送检或再次抽检，微生物指标不能进行复测(参照GB4789.1)。当复测后限值仍不符合技术规范基本要求时，判定该产品为不合格品。

15.2 产品一致性要求

企业应建立并实施关键要素变更控制程序，确保变更不会影响产品对认证要求的符合性及产品的一致性。可能影响产品的符合性或检验样品的一致性的产品变更，应向认证机构申请并经批准后方可实施。

认证产品一致性要求的主要内容有：产品品种、种植管理等。

附 录 A

(规范性)

现场审核与抽样检测技术要求

本章节适用于指导湾区认证机构实施“绿叶类蔬菜”认证审核技术指南，也适用于申请“绿叶类蔬菜”认证的生产经营企业明确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的相关要求。

1. 现场审核技术指南

项目	符合情况
1) 基本要求（包括营业执照、土地合同、供港澳蔬菜基地备案证书等应合法、有效，应覆盖其供应的产品和活动、场所。）	☐ 是 ☐ 否 ☐ 不适用
2) 产地环境条件【包括种植基地周边环境条件、边界、缓冲带（如适用），土壤、灌溉水、平行生产、交叉污染等。】	☐ 是 ☐ 否 ☐ 不适用
3) 种植管理（包括整地、种子、育苗移栽、土肥管理、病虫草害防治、植保产品管理、农资物料管理等。）	☐ 是 ☐ 否 ☐ 不适用
4) 采收和包装（包括收获、农药快速检测、采后处理、包装等。）	☐ 是 ☐ 否 ☐ 不适用
5) 标签和标识。	☐ 是 ☐ 否 ☐ 不适用
6) 废弃物处理。	☐ 是 ☐ 否 ☐ 不适用
7) 贮藏和运输。	☐ 是 ☐ 否 ☐ 不适用
8) 质量要求（包括抽样要求、质量监控要求等。）	☐ 是 ☐ 否 ☐ 不适用
9) 产量核算（物料平衡）。	☐ 是 ☐ 否 ☐ 不适用
10) 管理体系（包括人员和培训、管理制度、内部检查、可追溯性要求、产品召回、客户投诉、食品防护、食品欺诈、持续改进等。）	☐ 是 ☐ 否 ☐ 不适用
11) 企业承诺赔付相关（应关注企业承诺的农药、兽药、添加剂等物质的仓储、使用情况。审核记录/结果应对承诺赔付内容做出有效支撑。）	☐ 是 ☐ 否 ☐ 不适用

2. 抽样检测技术要求

认证机构应综合评估农作物种植生长过程中的特性，包括基地环境、投入品管理、交叉污染预防等因素，落实生产企业主体责任，形成抽样检测项目清单，包括但不限于下述：

- a. 应包含粤港澳三地污染物限量指标，包括表 1 污染物 6 项；
- b. 应包含表 2 带“*”标记的农药残留项目；
- c. 应包含过往连续 2 年“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中风险监测项目的要求；
- d. 应包含企业承诺的检测项目（如企业承诺的检测项目不超过 10 项，则全部列出；如企业承诺的检测项目超过 10 项，则从企业承诺的检测项目中挑选不超过 10 个项目组成项目清单，该清单应覆盖企业承诺的所有产品类别。）；

- e. 应结合企业认证申报产品种植生长过程中使用的植保产品需实施抽检，表 2 中存在污染风险的项目须实施抽检；
- f. 应抽取部分港澳强制性规例的检测指标列入抽样检测项目清单，即表 2 中不带“*”标记项目抽检不少于 10 项；
- g. 抽样检测清单详见技术规范 11.2 质量监控要求。

3. 抽样检测采信原则要求

认证机构应对认证委托人提供的，用于采信检测结果的检测报告进行评估，检测报告采信评估要求如下：

- 1、原则上认证机构采信的检测报告应有CMA资质或CNAS认可（涉及港澳规例的测试报告除外）；
- 2、企业提供的检测报告，有两种及以上检测结果不在同一份报告中，且这些检测结果有技术关联性和相互影响的，认证机构不应采信这些检测结果；
- 3、企业提供的检测报告有多份，且每份只能覆盖部分本规范检测技术要求的，认证机构可采信其检测结果，也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抽样检测；
- 4、采信的检测报告应为1年内同类别产品（仅限于工艺和配方一致，包装规格、形式不同的产品）有效的检测报告。
- 5、应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对拟采信的检测报告实施风险分析，对虽符合上述采信条件但仍具有采信风险的检测报告及项目应不予采信。

4. 产品应满足的技术标准、法规规例要求

1) 湾区认证企业申请认证的产品应满足食品中污染物限量和农药残留限量的技术要求；

检测项目类别	内地法规标准	香港规例	澳门规例
污染物限量 (如重金属等)	GB 2762	香港规例第 132V 章 香港食物杂质（金属杂质 含量）规例	澳门行政法规 23/2018 号澳门食品中重金属污 染物最高限量
农药残留限量	GB 2763	香港规例第 132CM 章 香港食物内有害物质规例	澳门行政法规第 5/2013 号食品中禁用物质清单

2) 产品质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定，检测项目应包括企业声称的蔬菜质量内容、农药残留、重金属指标等，必要时包括微生物指标。农残检测结果必须符合 GB 2763 的规定，对于无农残限值规定的，检测结果可参考 T/GDNB 6.1 执行。同时必须满足“香港规例第 132CM 章”和/或“澳门第 11/2020 号行政法规”的规定，采用“就高不就低”原则确定限值标准。

附 录 B
(规范性)
湾区认证证书等级划分规则

本章节适用于绿叶类蔬菜生产企业实施“湾区认证”证书等级划分管理的基本要求，根据绿叶类蔬菜的特征特性及质量安全要求，绿叶类蔬菜“湾区认证”证书等级从高到低分为金标、蓝标和绿标三个等级。绿标等级为满足《湾区认证技术规范 绿叶类蔬菜》基础要求，金标和蓝标为绿叶类蔬菜拔高项，详见分级表：

绿叶类蔬菜 湾区认证证书分级表

等级	绿标	蓝标	金标
要求	认证产品符合《湾区认证技术规范 绿叶类蔬菜》基本要求，即符合（中国）内地强制性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和港澳地区强制性规例要求。	认证产品符合《湾区认证技术规范 绿叶类蔬菜》基本要求，即符合（中国）内地强制性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和港澳地区强制性规例要求；同时满足表2农药残留限量带“*”标记检测项目指标不得检出。	认证产品符合《湾区认证技术规范 绿叶类蔬菜》基本要求，即符合（中国）内地强制性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和港澳地区强制性规例要求；同时满足表2农药残留限量所有检测项目指标不得检出。